

彈 効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東昇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上校指揮官，相當簡任第10職等（112年3月24日改任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諮詢官）。

林家歲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2營中校營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111年9月1日退伍）。

貳、案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歲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潘東昇自民國(下同)108年12月1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期間，擔任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如附件 1，見第 1 頁)，具相當簡任第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 2，見第 2 頁)；另被彈劾人林家歲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期間，擔任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營長(如附件 3，見第 3 頁)，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同附件 2)。

查被彈劾人潘東昇因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罪嫌，被彈劾人林家歲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等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8月21日偵結起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23號起訴書，如附件4，見第4頁至第17頁）。

經本院向屏東地檢署調閱本案偵查電子卷證詳核，並於112年10月24日及同年12月6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潘東昇及林家歲，綜合該二被彈劾人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潘東昇於發現所屬第2營遺失1把45手槍情事，在得知實情確認槍枝短少後，卻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30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為隱匿丟槍責任，默許所屬營長、連長集資購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之違法作為，企圖共同掩飾丟槍疏失，又在新任營長交接發現槍枝有異，向被彈劾人潘東昇反映時，反遭斥責，僅在交接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核其所為，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第2營於111年3月5日至18日期間奉命辦理新式教育召集，於同年2月7日至3月4日期間在勾踐營區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整備，並自陸戰新訓中心提領預檢陳列之武器一批（含2把0.45英吋口徑手槍，簡稱點45手槍或45手槍，下稱45手槍），寄放在勾踐營區附近之子儀營區的聯合械庫代管。因教準部規劃於同年2月24日至勾踐營區視察教育召集整備情形，第2營第8連連長李○○於同年2月22日以LINE通訊軟體指示任務分派，以第2營第5連教育班長鄭○○下士為車長，盧○○中士為駕駛，派車載員赴子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該次預檢陳列之各式武器（含前述2把45手槍），分別卸放在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

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

(二)鄭○○班長及盧○○中士自子儀營區領取武器送至勾踐營區，奉指示依序將武器先送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再送至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鄭○○等人依序將武器送達各指定地點，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由盧○○清點武器數量無誤後卸放武器入庫，第7連連長徐○○隨即將臨時械庫上鎖。此時鄭○○接獲某位長官（鄭員稱不記得為何人）指示，令其送交1把45手槍給綜管科長紀○○中校及彈藥官趙○○中尉測試手槍與槍套是否吻合，鄭○○遂於車上槍箱內取出以夾鏈袋包裝之45手槍（槍枝序號399880），搭乘該中型戰術輪車至勾踐草皮區，送交綜管科長及彈藥官2人測試，趙○○中尉測試後將手槍交還鄭○○，惟鄭○○卻疏未注意而遺失該把45手槍。被彈劾人潘東昇身為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是新訓中心領導長官，未能督導所屬確實依據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械彈領取、保管及登記規定，肇致槍枝遺失事件發生，確有疏失。

(三)111年2月24日第2營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適逢228連假前夕，因怠於清點所提領之預檢武器與登記進、出登記簿，即運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存管，並未清點數量，亦未登記簿冊資料。迄至同年3月4日才進行清點，發現短少45手槍1把，旋向值星連長陳○○（第2營第5連連長）通報，陳○○獲知後再向被彈劾人營長林家歲中校通報，林家歲指示所屬率軍士官於營區搜尋，卻遍尋不著，亦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獲悉案況起30分

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被彈劾人潘東昇未能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將武器立即清點、登記簿冊後再放回械庫中，任由所屬於數日後才進行械彈清點，械彈管理輕忽散漫，被彈劾人潘東昇因聽聞營區內發生槍枝遺失事件，經質問被彈劾人林家歲營長獲知案情後，企圖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亦未依前述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涉有重大違失。

(四)其後，被彈劾人林家歲營長與第 5 連連長陳○○、第 6 連連長鄭○○、第 7 連連長徐○○及第 8 連連長李○○共同密謀，由 4 位連長共同集資去生存遊戲店及網路上購得 4 把仿真模型槍，經被彈劾人林家歲選定其中 1 把，再由李○○鑽刻手槍裝備序號 No399880，並由陳○○利用 111 年 3 月 29 日械彈清點機會放入該連槍櫃儲存，被彈劾人潘東昇知情且默許前述人員以仿真模型槍魚目混珠，企圖共同掩飾槍枝遺失情事。111 年 5 月劉○○中校接任被彈劾人林家歲擔任第 2 營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劉○○發現該支仿真 45 手槍色澤、重量、外觀均明顯不同，序號亦不工整，察覺有異，向被彈劾人潘東昇反映，他不僅未予處理反而訓斥劉○○，惟劉○○未再向更上一級回報，亦未將該仿真模型槍送交鑑定，僅於移交清冊上註記「45 手槍序號 399880，外觀結構異常」，112 年 1 月賴○○接任劉○○擔任該營營長亦為相同註記。本案被彈劾人林家歲知悉槍枝遺失後，未依規定立即向上呈報，卻與所屬連長共謀，指示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混儲於械櫃中；被彈劾人潘東昇明知並默許前述人員以仿真模型槍魚目混珠偽充真槍，且未依規定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不為傳達或報告，

基於隱匿案情之企圖，未將實情向上逐級回報，係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五)被彈劾人潘東昇之上開行為，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我當下就是，我心裡也覺得，因為覺得這槍是有異狀，反正已經時間已經太晚了，因為包含槍枝掉了，應該就要趕快迅速回報，因為當時沒有確認清楚，就沒有做即時的回報，我們認為槍不會掉，像槍這種東西，保管這麼的嚴格怎麼會掉。」(如附件 5，見第 32 頁)他又說：「我當時的起心動念，我沒有把他們掀出來的原因，第一個當下正好是國軍第一次執行新式教召的 14 天，再來就是剛好正值那個縣市長選舉，那我的起心動念，我也是擔心社會，我掀出來的時候，造成社會的動盪。這個當然這次這個事情，影響到了國軍的軍譽，我自己本身覺得很自責，那我也願意承擔上級對我的處分。」(如附件 5，見第 33 頁)被彈劾人潘東昇於屏東地檢署亦為相同陳述。另被彈劾人林家葳營長於本院詢問時亦指稱：「應該是說這個指揮官（潘東昇）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他（潘東昇）沒有直接說就照這樣做，他就是，好，就說『好，那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那就先這樣子。』是這個意思，我只能說指揮官他沒有直接說那就去買槍就是這樣做。」(如附件 5，見第 58 頁至第 59 頁)再者，前述劉○○接任被彈劾人林家葳擔任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發現該把 45 手槍有異，亦

曾向被彈劾人潘東昇反映槍枝疑似假槍情事，劉○○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他（潘東昇）說『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因為我是在主官實務移交清點武器的時候，我發現那把槍有異狀，然後我就立即回報指揮官，然後因為我是親自去跟他反映，當時他就罵我。」（如附件 5，見第 48 頁）此外，曾多次共同參與被彈劾人潘東昇處理 45 手槍遺失案件會議的士官長薛○○亦於屏東地檢署偵訊時指稱：「林家葳提案（以仿真模型槍偽充）時……潘東昇當時有聽到但沒有反應……但我確定潘東昇沒有下令可以或者不可以……」、「某個會議要討論要如何處理時……有聽到營長說那個槍已經送進去……當時潘東昇也沒有回應。」（如附件 6，見第 65 頁）以上均足證被彈劾人潘東昇對於所屬營長、連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之非法行為確實知情，且默許其發生。

(六)此外，屏東地檢署偵查本案有關被彈劾人潘東昇部分，起訴書第 4 頁載有：「迄至同年 3 月 20 日指揮官潘東昇因聽聞營區發生槍枝短少一事，即於該指揮部質問林家葳，林家葳斯時始向潘東昇報告上情，詎潘東昇既知林家葳已報告短少 1 把 45 手槍迄未尋獲，且即令潘東昇指示實施 111 年 3 月 28、29 日 111 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任務之後，仍未能尋獲，依上開規定，應自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竟對於上開軍事上之報告，不為傳達、報告，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同附件 4，見第 7 頁）另被彈劾人潘東昇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被詢及本案涉嫌陸海空軍刑法應通報未通報責任及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是否認罪時，均認罪坦認犯行，皆有其等之訊問筆錄（如附

件 7，見第 69 頁至第 70 頁)書證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屏東地檢署起訴書核潘東昇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4 項、第 1 項前段之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同附件 4，見第 14 頁)。

(七)綜上所述，前述證詞均足徵被彈劾人潘東昇對於所屬第 2 營遺失 1 把 45 手槍情事確實知情，且刻意不向上呈報，並以避免直接下令的方式，默許所屬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規定。是以，被彈劾人潘東昇身為部隊指揮官，理應恪遵法律規定，妥予綜理部隊事務，為下屬之表率，然而竟於發現所屬有遺失手槍等重大過失時，卻刻意隱匿未向上呈報，並在知情的情況下，默許部屬以違法手段掩飾過失，肇生嚴重安全疑慮，所為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林家歲於得知所屬 45 手槍遺失後，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發動所屬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為隱匿丟槍實情，遂與所屬 4 位連長共同謀劃購買仿真模型槍，由他挑選其中 1 把，再由所屬連長偽刻槍枝序號，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魚目混珠以共同隱匿丟槍疏失，其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林家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得知 1 把 45 手槍遺失後，除指示所屬幹部繼續尋找外，並未依據規定立即向上呈報。且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為隱匿丟槍實情，遂與所屬 4 位連長共謀購買仿真模型槍，由 4 位連長集資並於生存遊戲店及網路上購得 4 把仿真模型槍，再由被彈劾人林家歲挑選其中 1

把，由連長李○○偽刻槍枝序號，再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以共同隱匿丟槍違失。依據第 2 營第 8 連連長李○○於本院詢問時指稱：「因為當初是有兩把槍，是我們去實體店面買的，另外有兩把槍是我在網路上有找到賣家，然後用面交的方式買的，買完回來以後是把其中兩把槍拿給我們當時的營長林家葳做挑選，然後他確定是要用那一把。」又「其實最開始就是家葳營長他授意要求我們說要去買這個模型手槍，那當初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跟營長討論過，這個是合不合適的問題。後面還是由營長下令說，還是要買。當時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 4 個就是，因為畢竟這件事情營長都已經下令了、要求了，然後我們也是好，那這樣子，既然這樣子，我們就去買。」(如附件 5，見第 36 頁至第 37 頁)第 2 營第 7 連連長徐○○亦陳稱：「其實我們 4 個連長都有建議，只是營長的最後的決定，還是用現在我們這種方式去，就是用魚目混珠，就是買一把假槍的方式。」(如附件 5，見第 38 頁)對此，被彈劾人林家葳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指揮官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如附件 5，見第 58 頁)被彈劾人林家葳於司法機關偵訊時亦為相同陳述。

(二)此外，屏東地檢署偵查本案有關林家葳部分，起訴書第 4 頁載有：「111 年 3 月 23、24 日之間，先在新訓中心林家葳辦公室內，謀議由李○○、陳○○、鄭○○與徐○○共同集資並四處查探生存遊戲店家有無銷售外型相似之槍枝……李○○……再鑄刻裝備序號『No399880』之字樣於系爭槍枝上，

用以表彰系爭槍枝為序號『No399880』國軍制式點45手槍之意思，而偽造準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海軍司令部對於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正確性。」(同附件4，見第7頁至第8頁)另被彈劾人林家歲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被詢及本案涉嫌陸海空軍刑法應通報未通報責任是否認罪時，亦認罪坦認犯行，皆有訊問筆錄(如附件8，見第74頁)書證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亦可信為真實。屏東地檢署起訴書核被彈劾人林家歲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6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刑法第211條、第220條第1項、第216條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及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同附件4，見第14頁)。

(三)由上可知，被彈劾人林家歲身為營長，為基層部隊幹部，本應遵守法律，為部屬之表率，竟未能監督所屬依據規定領用、保管及歸還槍枝，致使槍枝遺失在先，其後又企圖掩飾遺失槍枝違失，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魚目混珠，偽充為真槍放入械庫中，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詢問時均坦承犯行，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潘東昇及林家歲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及第6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及第7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又同法第8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三、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潘東昇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自責所為影響國軍軍譽，願意承擔上級對其之處分；另被彈劾人林家葳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認違法行為，均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同附件5，見第33頁及第61頁至第62頁)。查被彈劾人潘東昇於發現所屬遺失45手槍情事，在得知實情後，卻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為隱匿丟槍責任，默許所屬營、連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企圖共同掩飾丟槍疏失；被彈劾人林家葳則於得知所屬45手槍遺失後，未依規定立即向上呈報，且為隱匿丟槍實情，與所屬4位連長共同謀劃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再偽刻槍枝序號後，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魚目混珠以共同隱匿丟槍疏失，違失情節重大，二人致均遭地檢署起訴。核其二人所為，除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復經媒體揭露並大篇幅報導，嚴重傷害國軍形象及政府信譽，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潘東昇、林家葳，涉犯對於軍事上之通報不為傳達及偽造文書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